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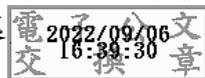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0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在職進修人員名冊 (376550000A_111018065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8065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各校於本（111）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將
「111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人員名冊」送府彙整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應於報名前檢附簽呈及甄試簡章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。
- 三、前項要點第六點一（五）規定：各校有教師參加進修者，應檢具「在職進修人員名冊」，於每年9月底以前報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9/06



1110005136